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18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 6.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目前上述授信即将到期。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继续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鉴于：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之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为武信投资集团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原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武信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

##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度（经审计） |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br>2017 年 1-9 月（未审计） |
|------|--------------------------------------|--|
| 总资产  | 3,125,805.70                         | 3,491,335.53                             |
| 净资产  | 292,170.18                           | 316,679.80                               |
| 营业收入 | 244,702.64                           | 259,147.74                               |
| 净利润  | 36,568.32                            | 47,709.62                                |

## 4、关联关系说明

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为武信投资集团董事，因此武信投资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 6.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目前上述授信即将到期。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继续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1.25%/年，担保费用合计 500 万元，具体担保协议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签署。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由双方根据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按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该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根据要求而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的顺利进行，武信投资集团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武信投资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均为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担保费。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 4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1.25%/年，武信投资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签署

担保协议。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费率为 1.25%/年，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